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3)

## 董事之調職 更換主席 委任副主席 變更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

於2013年2月5日，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

### 1. 董事之調職

**劉志江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已調職為執行董事，任期自2013年2月5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于世良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已調職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3年2月5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于先生不再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13年2月5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于先生在擔任董事會主席期間所作貢獻深表謝意。

### 履歷詳情

**劉志江**，56歲，為執行董事。

劉先生自2007年7月至2013年2月期間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亦自2013年1月起擔任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母公司**」)董事會主席。劉先生在中國非金屬材料行業積累逾30年經驗，自1982年8月至2005年9月就職於天津水泥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曾擔任副院長及院長等多個要職。自2005年5月至2009年5月擔任母公司副總經理，自2009年5月至2013年1月擔任母公司董事、總經理。劉先生亦自2006年4月起擔任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董事。劉先生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獲省部級有重要貢獻的中青年專家、中國工程設計大師稱號，首批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劉先生兼任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副會長、中國建材工程建設協會會長等職務。

劉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主修膠凝材料專業，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正式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劉先生於其任期屆滿後須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劉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授權經考慮(其中包括)其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其他有關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或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于世良**，58歲，為非執行董事。

于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09年3月期間擔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隨後自2009年3月至2012年9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2009年3月起不再出任本公司總裁。彼自2011年5月至2012年9月期間擔任董事會副主席，自2012年9月至2013年2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擔任董事會主席。于先生於1997年4月至2000年10月期間出任母公司前身之總經理，自2002年10月至2007年11月期間擔任母公司副總經理，自2009年5月起擔任母公司副董事長。于先生是非金屬材料行業工作逾30年，已在業內累積豐富的營運及管理經驗以及淵博的知識，自1980年7月至1995年4月期間在國家建材局咸陽陶瓷研究設計院(現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工作，曾出任副院長和院長等多個職位，於1995年4月至1997年4月期間擔任國家建材局人工晶體研究所(現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所長。于先生於2001年12月至2004年12月及2008年3月至今出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董事，於2012年10月起出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董事。于先生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2006年獲第五屆全國優秀創業企業家稱號，1999年及2007年被評為全國建材行業十大新聞人物。于先生曾兼任中國硅酸鹽學會副理事長、中國礦業聯合會副會長並為中國共產黨第十六次、第十七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

于先生於1978年8月畢業於南京工業大學，主修陶瓷專業，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正式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于先生於其任期屆滿後須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于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股東授權經考慮(其中包括)其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其他有關于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或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 **2.更換董事會主席**

劉志江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授權代表，任期自2013年2月5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 **3.委任董事會副主席**

李新華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任期自2013年2月5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 **4.變更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

經董事會於2013年2月5日審議及批准，對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的主席及/或成員作出適當調整，詳情如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陸正飛、王世民及于世良組成。陸正飛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劉志江、石春貴及周祖德組成。劉志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四名董事劉志江、于世良、李新華及周祖德組成。劉志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志江

北京，2013年2月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江先生及李新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世良先生、張海先生及唐保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創順先生、石春貴先生、陸正飛先生、王世民先生及周祖德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網站刊登之本公告。